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宁卫基妇[2017]19号

关于印发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医疗质量控制管理考核标准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局, 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, 市属有关医院:

为加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工作,规范 医疗服务行为,提高医疗服务质量,保障医疗安全,原市卫生局 2014年9月印发了《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 质量控制管理考核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(宁卫基妇[2014]14号), 经三年的执行,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 有了较大的提高。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现 状,我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现 长家对宁卫基妇[2014]14号考核标准进行了修改,其中包括医疗 文件、检验、放射、药事、护理、院内感染六项,并增加了医疗服务项,现将有关考核标准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

- 1、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管理考核 标准
- 2、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文件质量控制管理考核标准
- 3、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检验质量控制管理考核 标准
- 4、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质量控制管理考核标准
 - 6、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质量控制管理考核标准

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质量控制管理考核标准

7、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质量控制管理考核标准

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9月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公开)

抄送:南京医学会、南京市卫生计生委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委员会、南京市卫生计生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委员会、南京市基层卫生协会。

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印发